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6执19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肖■■■，女，1976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邓■■■，男，1975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通江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肖■■■与邓■■■民间借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邓■■■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且其名下有车辆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（含变卖）被执行人邓■■■名下牌号为沪C308CP的别克牌汽车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
审 判
审 判



书 记 员 范建文